

关于开展济南大学 2021 年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启动2021年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

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要围绕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，以立项促教改，以教改促成果，以成果促质量。

（一）立项原则与立项范围

立项原则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重在聚集优势资源，专注于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关键领域的研究与实践，培育、凝练具有济南大学特色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成果。

立项范围。思想政治教育改革、一流专业创新建设与发展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一流课程建设与应用、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教学改革、素质教育改革、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。

（二）立项类别与立项数量

1. 立项类别。分培育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（课程思政专项可参照以上类别申报）。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采用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制，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采用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备案制。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未通过学校立项的可参评一般项目。

2. 立项数量。培育项目5项左右，重点项目15项左右，一般项目

60项左右，自筹项目45项左右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与结题验收

1. 申报项目有扎实的理论基础，论证充分、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创新性和特色鲜明，研究计划切实可行。

2. 选题原则上依据《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。

3. 申报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。

（1）培育项目

申报条件：主持人应具有教授职称，年龄55岁以下（截至申报日期）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其中40岁以下的项目主持人需具有博士学位），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，鼓励教学名师、高层次人才作为主持人申报，并实质性地承担课题研究任务。

结题方式：学校组织会议评审，专家鉴定合格准予结题。

结题条件：研究报告（重复率须低于20%）；项目期间召开不少于1次的省级及以上范围的成果展示现场会；在C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24种高水平教研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。同时，项目组主持人和成员完成下列要求中的任意两项：

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项目；

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；

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团队建设项目；

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；

依托项目的教学成果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2名教师获得校级青年教学能手，或1名教师获得校级优秀教学

奖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出版相关学术专著或高水平教材 1 部；

在 C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 24 种高水平教研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；

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大众日报、中国教育报（理论版）等发表 1500 字以上；

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士学位论文，或专业类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指导学生获得科创比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其他足以证明教育教学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支撑材料。

（2）重点项目

申报条件：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年龄 45 岁以下（截至申报截止日期）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其中 40 岁以下的项目主持人需具有博士学位），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，近 3 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96 学时（教学管理人员不限学时）。

结题方式：学校组织会议评审，专家鉴定合格准予结题。

结题条件：《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》（见附件 5）。

（3）一般项目（含自筹）

申报条件：优先向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、通识教育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倾斜。

结题方式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验收的项目报教务处备案。

结题条件：《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》（见附件 5）。

4. 倡导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学院申报，尤其是培育项目，鼓励院企、院（所）联合申报、协同创新，支持吸收高水平学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共同参与。

5. 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的项目不重复申报。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项目只限1项，作为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。在研教改项目的主持人，不牵头申报新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

1. 指标分配。培育项目各单位不限名额。学院推荐的其它类别项目指标数，是按照专业课程建设水平、教师数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（推荐指标数见附件2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，统筹规划，择优排序推荐。

3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进行评审。申报培育项目须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，并进行现场汇报答辩（准备不超过15分钟的PPT）。重点项目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确定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拟立项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返回学院。

4. 学院评审。学院根据项目分配名额完成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的评审、公示，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5. 学校公布。教务处汇总学院评审结果，审核后公布立项名单。

（五）项目管理

1. 研究期限。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~3年，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研究期限为1~2年。

2. 过程监督。教务处对立项项目加强过程性管理，项目组应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成果，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、实施成效情况。未

按计划完成进度的，由所在学院督促整改，整改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主要研究人员、合作单位、研究计划、研究时限等不应随意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学校审定后备案。

二、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

（一）验收范围

2017年以来立项未结题的校（院）级一般、自筹经费项目，以及2017年以来未结题的校级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。

2016年立项的项目如果不参与本次结题，将自动撤项，不再列入验收范围。

（二）院级教改项目推荐数量

在今年正常结题的院级项目中，学院可推荐部分体现当前先进教研方向、具有较突出实践效果、可操作性强、有一定推广价值的项目参加校级验收，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验收院级项目的50%。院级推荐项目由评审专家审核，通过校级验收的可认定为校级项目。

（三）验收程序

1. 各学院、相关部门发动、教师个人申请。
2. 各申报验收项目经学院验收评审后，将推荐项目上报教务处。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培育项目和重点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（准备5分钟的PPT）；评委评议、打分，形成评审意见。对于其他项目，验收工作将依据结题验收标准，以专家组讨论决议为准。
4. 被推荐的院级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后，颁发校级项目验收证书。

三、材料准备

（一）立项材料

请各单位组织填写立项申请书（附件 3，培育项目及重点项目一式 5 份，电子版）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，电子版、纸质盖章版 1 份）。

（二）结题材料

请各单位组织填写《济南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 6，纸质版一份）、学院验收项目及推荐校级验收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7，电子、纸质版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纸质复印件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。

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相关材料待培育及重点项目立项公示后提交。

联系人：胡杨；联系电话：82765805；地址：行政楼 306 室；E-mail：eo_huy@ujn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
2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3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4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5. 济南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
6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
7. 济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项目及推荐校级
验收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15 日